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2 年度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112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968,175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13/03/12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2,968,175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2,968,17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26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5,575,935
董監事酬勞金額	5,575,935

5. 公司工作規則第八章考勤與考績所述：本公司對員工，每年定期辦理考績，作為升遷、加薪及獎金核發之依據。
5-1. 考績評分項目與標準：(1) 工作績效：28%。

(2)學術技能：28%。

(3)工作態度：29%。

(4)出勤情形：15%。

5-2. 考績等級如下：(1)特優等：95%以上。

(2)優等：90%-94%。

(3)甲等：80%-89%。

(4)乙等：60%-79%。

(5)丙等：60%以下。

(6)考核期間累計遲到/早退 10 次以上者，年度考核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5-3. 獎懲增減考績分數：(1)嘉獎 1 次：考績加 1 分。

(2)記功 1 次：考績加 3 分

(3)大功 1 次：考績加 9 分

(4)申誡 1 次：考績減 1 分

(5)記過 1 次：考績減 1 分

(6)大過 1 次：考績減 1 分；

(7)曠工 1 次：考績減 1 分。

(8)遲到或早退 1 次：考績減 0.2 分。

5-4. 112 年度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75 日作為發放基準，並於 113/01/30 發放。